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2655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2655 号

致：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舒泰神”）的委托，作为公司实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舒泰神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舒泰神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

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舒泰神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舒泰神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舒泰神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舒泰神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2020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志文、张荣秦、马莉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龚兆龙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12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位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5、2020年9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32名激励对象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周志文、张荣秦、马莉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7、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9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2021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8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79名激励对象1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8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荣秦、杨连春、马莉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3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8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如激励对象离职或者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有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郑宏先生于2021年07月23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据此，董事会决定作废因上述情况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7万股；首次授予的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53万股。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作废19名离职激励对象及郑宏先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47万股。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已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p>	<p>郑宏先生于2021年07月23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作废郑宏先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全部股票。</p> <p>除上述情形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3	<p>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在归属前,满足</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4</p>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1,000万元； 2、2020年，获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不少于2项，其中创新生物药不少于1项。</p>	<p>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指标和研发指标两个条件均符合考核要求，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981号),2020年度，公司取得营业收入425,212,063.31元，不低于41,000万元的业绩考核要求； 2、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2020年度，公司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2项，获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1项： ● BDB-001注射液用于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相关疾病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20L00003； ● BDB-001注射液用于冠状病毒感染所致重症肺炎的治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20L00003； ●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V)补充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B2010159国。 其中前两个项目为创新生物药项目，满足研发指标的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公司业绩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5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达到卓越或优秀，激励对象考核全部“达标”，满足100%归属比例的归属条件。	
	评价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0年09月18日
- 2、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12人
- 3、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301.20万股
- 4、首次授予价格：6.08元/股
- 5、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股份
- 6、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张荣秦	董事	35.00	14.00	40%
杨连春	董事	35.00	14.00	40%
王超	总经理	16.00	6.40	40%
马莉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赵继广	副总经理	16.00	6.40	40%
李世诚	财务总监	15.00	6.00	4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6人）		616.00	246.40	40%
<b>合计</b>		<b>753.00</b>	<b>301.20</b>	<b>40%</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程江红、顾汉忠、王红卫、冯宇静 4 名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激励对象中杨连春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董事，杨连春先生获授 35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3.6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佳 平

经办律师：周 群

\_\_\_\_\_  
杨丽薇  
\_\_\_\_\_

2021 年 09 月 17 日